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09年 4月 1日	第 0564 號
年	月	日
號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16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09 年 3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鄭宜平**

批	擬	擬	擬：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理事長張仁郎		總幹事陳悅惠
示	109.04.13	辦	(109.04.07)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9 年 3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0309	有關內政部所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P.1
2	內政部	1090323	有關「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8 點規定，業經該部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03337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	P.5
貳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	1090313	預告修正「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 3.2.1 點、第 3.2.2 點。	P.7
參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090302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中通氣管管材顏色」，復如說明，請查照。	P.8
2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1090306	內政部釋示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方式一案。	P.9
3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1090306	內政部釋示有關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務交接一案。	P.14
4	內政部 營建署	1090309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疑義 1 案。	P.17
5	內政部 營建署	1090317	有關貴會函詢建築物外牆飾材變更之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P.19
6	內政部	1090317	關於室內安全梯及升降機於屋頂突出物之出入口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P.23
7	經濟部 水利署	1090318	重申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其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已於今(109)年 1 月 31 日屆期，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義務人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P.25
8	內政部	1090323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10 條第 6 款適用疑義 1 案。	P.28

理事長的話

因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關係，內政部於 3 月 9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90013314 號函示「有關貴會擬延後辦理第 15 屆理事、監事改選，本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65780 號函(諒達)函覆在案，延長時間原則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請貴會考量團體狀況適時儘速辦理」，依此本會原訂於 3 月 18 日召開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延期，將待疫情趨緩後另行擇其辦理。

一、會務推動部分：

3 月 3 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召開「研商消防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會議」。3 月 4 日主持「研商新版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專案會議(二)」。3 月 13 日請陳澤修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參加「研商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實施要點(草案)第 2 次會議」。3 月 17 日參加立法委員吳秉叡召開「有關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事宜會議。3 月 18 日本會耐震標章及耐震設計標章註冊申請案，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給核准審定書。3 月 19 日上午主持「研商新版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專案會議(三)」。3 月 23 日上午召開「研商建築法及建築師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專案會議(一)」。3 月 24 日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補助本會今年辦理「古蹟修復培訓班-修復觀念、法規及知識計畫」及「古蹟修復培訓班—古蹟規劃設計與修復實務」兩項課程申請計畫。

二、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3 月 1 日參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王榮進所長母親告別式」。3 月 27 日請許會務常務理事參加「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第三屆、第四屆理監事交接典禮及會後餐敘」。

三、增進建築專業職能部分：

3 月 3 日辦理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舉辦「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說明會」。3 月 6 日辦理「建築資訊發展的任督二脈(2)：IFC 與跨域講習」。

鄭宜平 謹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l865@ms.ntpc.gov.tw



106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0344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所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

主旨：有關內政部所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2月26日新北府地測字第1090311562號函轉內政部109年2月20日台內地字1090260588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建管機關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時提供資料予地政機關一事，因本局業已建立新北市建築物整合查詢系統(<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cpamiigi/>)，並已開放貴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查詢權限，基於本要點訂定目的為提升政府服務效能及達簡政便民之目的，爾後本局將於執照核准時副知貴局，請貴局逕向前揭系統查詢所需資料及圖說。
- 三、副本函送相關建築師公會及本市建照協審室，為配合內政部所訂本要點執行，請律定所屬會員應將「地籍套繪圖」、「現況圖」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規定之共用專有圖說」上傳至新北市建築物整合查詢系統，以利本府資訊傳遞。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五樓協審室)(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局長詹榮鋒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0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9026058802-1.odt、301000000A109026058802-2.odt)

主旨：檢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提升政府行政效能，達簡政便民目的，並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物測量業務與建築管理相關事項之橫向聯繫與配合事項，爰訂定旨揭作業要點。
- 二、案涉機關間業管資料橫向聯繫，請貴府轉知所屬地政與主管建築機關積極配合辦理，並於生效日前溝通協調實務執行細節。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測量科)(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9/02/21 07:49

許豪修 地政局
1090311562 (2020/02/2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

- 一、為提升政府服務效能，達簡政便民之目的，並建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以下簡稱建管機關）執行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相關事項之橫向聯繫作業與配合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處理建物測量或建築申請案件，地政機關與建管機關應相互協助查證業管資料，如以機關提供之網路服務或系統查詢後仍有需要，得參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受理申請案件之承辦人員得填具聯繫單（如附件），併同相關附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資料管轄機關進行查證，並以電話聯繫。
 - （二）資料管轄機關接獲前款聯繫單，承辦人員應於三日內查明並填載查證結果，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復受理申請案件機關。但以電話聯繫說明因案情複雜未能於期限內回復者，不在此限。
- 三、建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應載明首次掛號日期，並將執照字號、建物坐落地號與地籍套繪圖、現況圖及專共圖說電子檔檢送地政機關建檔運用。變更時，亦同前項專共圖說，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
- 四、建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應將使用執照及竣工圖電子檔檢送地政機關建檔運用。屬建築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申請使用執照者，建管機關應於使用執照及核定工程圖樣內註記法令依據，並依前項規定檢送相關圖說電子檔。
前二項竣工圖及工程圖樣應包含基地位置圖、面積計算表、平面圖及立面圖內容。
- 五、地政機關審查建物第一次測量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發現下列情形時，應通知申請人補正：
 - （一）辦理轉繪、核對建物測量成果圖或查對建物標示圖，發現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記載之尺寸、文字或計算有誤，記載設施項目用詞適用建築法規疑義或建物坐落位置不符者。
 - （二）專共圖說內容不符、錯誤或疑義者。前項如有變更、更正或備查之必要，地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向建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地政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案件之申請。
地政機關經建物第一次測量結果，發現建物有越界情事，應於辦竣後通知建管機關。
- 六、地政機關辦理下列已記載受套繪管制之土地標示變動時，應將登記完畢之土地地號及地籍圖異動情形通知建管機關：
 - （一）土地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如分割、合併、界址調整、調整地形等）。
 - （二）因地籍整理計畫，致土地地號或範圍變動者（如地籍圖重測、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等）。
- 七、本要點規定配合提供資料事項，得採建立資訊系統，以資料交換或介接方式為之。

內政部 書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33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058202_10908033372_109D2008539-01.pdf)

主旨：「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
作業要點」第4點、第6點、第8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9年
3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333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
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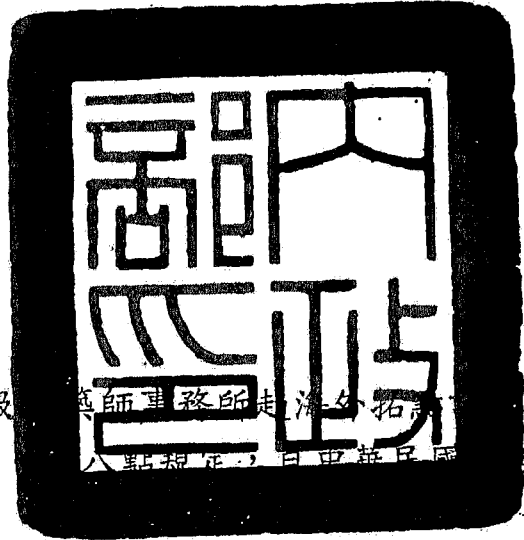
副本：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
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
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
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
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
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14縣
(市)政府、6直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均含附件)

電 2020/03/23 文
交 13:38:02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3337號

修正「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預告修正「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3.2.1點、第3.2.2點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03-13

內政部109.3.13台內營字第1090804844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3.2.1點、第3.2.2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說明：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6條第2項及第40條之1。

三、「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3.2.1點、第3.2.2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三)電話：(02) 87712699

(四)傳真：(02) 87712709

(五)電子信箱：cpamall@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20-03-1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中通氣管管材顏色」，復如說明
下水道工程處

發布日期：2020-03-02

內政部109.3.2內授營環字第1090803277號函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中通氣管管材顏色」，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9年2月11日內（下）字第1090211001號函辦理。
- 二、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9條第3項規定：「建築物地下層污水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者，應設置污水坑及抽水設施」，且污水坑應依前開標準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設計，構造應為設有通氣孔之密閉式結構，通氣孔出口應超出建築物頂端，惟通氣孔管材之顏色尚無規定。

最後更新日期：2020-03-0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呂冠宏
電話：02-27208889轉271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m187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09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9043030_109010967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方式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3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383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21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2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社會事業處、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

電 2020/03/06 文
交 13:32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38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方式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市府109年2月17日府授都建字第1093149717號函及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109年2月26日電話交辦事項辦理。
- 二、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防疫應變政策之制訂及其推動係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中心）主責。有關公寓大廈防疫措施之推動，一切配合指揮中心的專業意見辦理。查目前指揮中心尚無禁止集會之控管指示事項，合先敘明。
- 三、依據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為強化居住安全且由於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本部已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布之相關防疫指引，以109年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90803592號函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因應指引：社區之資料，並於109年3月4日台內營字第1090803865號函酌作內容修正，已納入集會活動防疫措施，送請該部及該部疾病管制署參考，並副知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工）會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迅予因應，以維護居住安全。如經指揮中心明示提升社區集會相關防疫措施之控管，本部將迅即依最新控管指示轉知辦理。

四、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7款及第25條第1項已分別明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定義及每年應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召開至少1次之定期會議。探究該條之立法意旨，係於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期間應至少召開1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惟尚無限定召開之期間及日期，由各公寓大廈基於社區自治自行約定。如規約已另有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決議每年定期召開之時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而延期辦理時，得暫不依本條例第47條規定處罰。惟俟疫情趨緩後，仍應依條例規定於本年12月31日前至少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1次，以符本條例規定。

五、至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開之形式，應踐行第25條（會議之召開及召集人之產生方式）、第27條（會議出席人數與表決權計算方式與代理規定）、第30條（召開會議之通知方法）、第31條（會議決議成立之計算方式）、第32條（未獲決議時重新開議之要件）、第34條（會議紀錄作成方式及送達公告）等相關規定，始生效力。基於公寓大廈管理自治之精神，並考量後續提供閱覽或影印之需求，如

區分所有權人經踐行本條例有關規定，並做成包括會議規範第11條第1項所列主要項目之會議紀錄，其召開之形式，法尚無限制。

六、有關臺北市政府來函所詢因疫情流行，區分所有權人均不願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致無法成會選任管理委員辦理業務交接，得否修正規約中有關管理委員選任方式1節，查本條例第29條第2項已明定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應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如有涉及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修正，仍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獲致決議，始生效力。惟如公寓大廈因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解任，且未召開或延後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致無法即時成立管理委員會接續之情形時，可依本條例第29條第6項規定，以本條例第25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1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其互推程序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以利公寓大廈維護管理與防疫工作之執行。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

副本：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組、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

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電 2020/08/04 文
交 12:30:35 章

裝



訂

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21
傳真：02-27238933
電子信箱：bm33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07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務交接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2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00595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20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1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

電 2020/03/08 文
交 18:38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005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1033845_1090005957_109D2004859-01.pdf)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貴轄市民陳情富源錦華苑社區管理委員會相
關事務交接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月21日府都使字第1090019532號函。
- 二、查「按『管理委員之選任事項，應在前項開會通知中載明並公告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0條第2項所明定，是以上開條文所稱選任事項僅係通知將舉行管理委員選任。」為本署99年6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37264號函（如附件）所明示，合先敘明。
- 三、次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



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條例第29條2項所
明定，故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依規約之規定，規
約未規定者，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四、又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如係依條例第31條規
定程序成立，其會議紀錄依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送達各區
分所有權人，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附隨之通知義務，非該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之構成要件，與該會議決議之
效力無涉.....」為本部95年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0702號函所明釋，故修訂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決議有關管理委員選任規定，如係依條例第31條規定做成
決議者，該決議即為成立。是管理委員之選任如欲適用該
新修訂之選任規定，得於依條例第31條規定召開之該次會
議中同時辦理。

五、至於管理委員選任效力、規約規定及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
內容如有爭議，係屬私權，宜請民眾洽貴府依上開規定組
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
決。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
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
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
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0/02/17 文
交 15:38 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11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2項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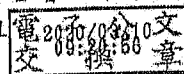
- 一、復貴事務所2019年2月17日金建字第108A01001號函（本署收文日期為109年2月18日）。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業於108年11月4日修正為「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並已自發布日施行。意即，如挑空部分已計入容積，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不受同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限制；同項第4款及第5款因另屬挑高設計屬性，該次修正並已分別移列第4項



但書及第3項，併予敘明。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裝

釘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14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建築物外牆飾材變更之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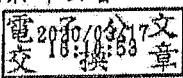
- 一、復貴會109年3月4日全建師會（109）字第0128號。
- 二、本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前揭所稱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具體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定有明文。
- 三、另查臺北市政府108年11月20日府法綜字第1086043236號令



頒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對於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1節已訂有相關規定；爰貴會所提外牆飾材變更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建請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線



存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真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12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 旨：敬請 貴署釋示有關建築物外牆飾材變更之疑義，詳如說明，請 查照賜覆。

說 明：

- 一、建築物外牆飾材之變更，是否屬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八條第八項所稱，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項目之一。
- 二、檢附「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八條條文。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理 事 長

鄭宜平



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 H 類別及 F1、F2、F3 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八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 三、防火避難設施：
 -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升降設備。
-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第九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frac{1}{2}$ 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未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4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室內安全梯及昇降機於屋頂突出物之出入口檢討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請依說明三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翁仲毅建築師事務所109年2月20日致本部營建署署長
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防火構造建
築物內之……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及其他類似
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
防火設備……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
具有遮煙性能。……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
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
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
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
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
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上開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設置





之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區劃，係為防止起火樓層漫入當層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之火及煙漫入非起火樓層之居室及避難路徑；又同編第9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室內安全梯之構造「……（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其第2目規定防火門應具遮煙性能之立法意旨係「因室內安全梯不具排煙功能，為避免煙流入室內安全梯影響人員避難，進入室內安全梯之出入口，裝設之防火門應具有遮煙性能」，先予敘明。

三、有關室內安全梯或昇降機道於屋頂突出物直接開設出入口於外牆，或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併同區劃且昇降機間直接開設出入口於外牆，因出入口外側連接屋頂平臺無居室，且外氣具有自然排煙功能，不致發生當層產生之煙流入室內安全梯或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之情形，其屋頂突出物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或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或昇降機間之出入口，得免具遮煙性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翁仲毅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電 2070417 文
交 16:48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916029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自108年2月1日施行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其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已於今（109）年1月31日屆期，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義務人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業以108年10月30日經水河字第 10816149580號函（諒達）提示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於今（109）年1月31日屆期在案，合先敘明。
- 二、旨揭過渡條款臚列如下：
 - （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市計畫草案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得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



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免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但未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三、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有關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等過渡條款已屆（自108年2月1日施行起至109年1月31日止），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義務人應依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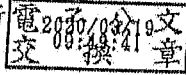
四、另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開發樣態，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爰請各主管機關配合增修權管相關作業規定，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及本辦法規定先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工(施工許可)之規定納入作業程序中，以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

五、本案請各機關單位及公會團體協助轉知所屬及內部相關機關單位與週知公會會員。相關法規已置於本署法規查詢系統(<http://wralaw.wra.gov.tw/wralawqip/index.jsp>)及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子法內容項下公開。(<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5/>)。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

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科技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裝

訂

線



PA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5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0條第6款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08年12月23日108中建總字第10812051號函。
- 二、查本部108年1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增訂第110條第6款「昇降機應設有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係為避免停電造成人員受困昇降機，故如有提供載人用之昇降機（如載人用昇降機、人貨兩用昇降機等），始有該款規定之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雲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0/03/24 文
交 08:37 換 章